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09號

原告 黃宥縈（原名：黃賢美）

被告 如行若水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護佳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劉書伶

被告 謝伯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24條第1項、第26條明定。是以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當事人間經合意定管轄法院後，即由該合意管轄之法院取得管轄權，除當事人不以該合意管轄為抗辯，並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外，其他法院就該合意管轄之事項即喪失管轄權。又所謂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係指該法律關係本身，或由該法律關係而生之各種權利義務關係而言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如行若水股份有限公司向其借款，由被告謝伯彬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並簽立借款契約書（下合稱系爭契約），經原告限期催告清償借款，被告迄未清償，故請求被告連帶返還借款。又兩造間就系爭契約所生爭訟，已於

01 系爭契約第4條或第5條合意約定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
02 臺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借款契約書在
03 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由臺南地院管轄，原
04 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
05 該管轄法院。

06 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8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13 書記官 邱靜銘